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本数）。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4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持有公司股份 21,730,1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40%）的股东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 2022 年 1 月 13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 2022 年 1 月 13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65,0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0%）。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持有公司股份 24,109,7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99%）的股东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

2022 年 3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235,79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53%）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 2022 年 3 月 5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 2022 年 3 月 5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9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及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4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总股本比例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00,000 股 - 2,400,000 股	人民币 3,000 万元 - 人民币 6,000 万元	0.30%-0.6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5.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4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660,636	40.91%	162,260,636	40.32%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786,864	59.09%	240,186,864	59.68%
三、总股本	402,447,500	100.00%	402,447,500	100.00%

2、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5.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660,636	40.91%	163,460,636	40.62%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786,864	59.09%	238,986,864	59.38%
三、总股本	402,447,500	100.00%	402,447,500	100.00%

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767,537,606.90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891,816,542.3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00,110,241.71 元，2021 年 1-9 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566,476.26 元，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3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00%。公司认为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黎活明先生、陈琼女士，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持有公司股份 21,730,1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40%）的股东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 2022 年 1 月 13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 2022 年 1 月 13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65,0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0%）。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持有公司股份 24,109,7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99%）的股东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

2022 年 3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235,79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53%）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 2022 年 3 月 5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 2022 年 3 月 5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9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果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已回购未授出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三）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按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74 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作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2022 年 3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将教育培训行业相关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100%股权、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文云”）99%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珠海惠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惠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问题一：2016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价 20 亿元购买取得广州龙文 100%股权，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为 199,531.47 万元。请补充：

问题一（1）结合广州龙文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收购时的盈利预测等，说明并购后广州龙文的业绩实现情况，未达预期的原因，以及本次交易定价较购买时大幅折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并购后广州龙文的业绩实现情况及未达预期的原因

1、广州龙文的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广州龙文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750574 号的《审计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广州龙文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编号为瑞华核字 [2017]48540010 号、瑞华核字 [2018]48540010 号、瑞华核字[2019]48540007 号的专项审核报告，广州龙文 2015-2018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测值（万元）	实现值（万元）
2015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717.09	8,626.36
2016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10,034.73	6,642.46
2017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12,946.40	8,413.62
2018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16,681.78	5,769.01
合计	56,380.00	29,451.45
业绩完成率	52.24%	

2、广州龙文实现业绩未达预期的原因

2016 年未实现收益预测的主要原因：（1）2016 年，广州龙文延续了优化教学点的工作，淘汰经营状况落后的教学点，并对优势教学点进行软硬件标准化改造，提高课时单价，从而进一步提高单点教学点预收和课耗比例。但面对竞争激烈的课外辅导市场，广州龙文对单点收入和课时单价的提高未能弥补教学点数量减少的影响，受其影响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整体上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2）广州龙文在并入公司后仍存在一定磨合过程，未能在课外辅导行业的旺季充分发挥其管理人员、销售团队应有的潜力，业务开拓和网点布局均存在滞后的情况，导致收入下滑。

2017 年未实现收益预测的主要原因：广州龙文通过加强管理团队整合，强化激励机制，调整市场拓展策略，提高课时单价，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 2016 年度有所提高；但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和教育减负的政策背景下，网点建设和收入提高未能达到预测水平。与此同时，顺应在线教育逐渐渗透的行业趋势，以及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的内在需求，广州龙文在 2017 年度加大了线上教学的投入，对于“59 错题”的研发和推广、教学点的相应改造的投入较高，作为 O2O 平台建设前期配套工作，相应的投入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益实现。

2018 年未实现收益预测的主要原因：广州龙文管理层通过强化团队管理，增强激励机制，加强市场开拓，提高课时单价等措施，营收规模前期保持了扩张态势。但 2018 年受四部委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影响，龙文大面积校点面临整顿甚至可能被强制关停，对 2018 年下半年的营收增长产生较大影响；各教育机构竞争激烈化，包括对优质教师的引进、生源的拓展及优质校点的选取，相应的费用投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益实现。

（二）广州龙文（合并报表）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0,748,290.45	560,415,362.37	586,778,302.75	621,274,025.05
负债总额	418,981,674.91	501,237,430.32	413,568,450.90	424,773,513.03
净资产	-68,233,384.46	59,177,932.05	173,209,851.85	196,500,512.02
科目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27,750,230.24	499,514,559.27	636,968,478.89	691,014,344.70
营业利润	5,864,605.95	-102,756,744.68	-25,145,666.62	80,166,158.80
净利润	-12,037,493.93	-114,031,919.80	-23,290,660.17	60,176,720.36

注：（1）上述 2018、2019、2020 年数据为年度审计数据；（2）截止 2021 年 11 月底的数据为模拟审计数据，因学科类培训业务清理和内部整合，模拟审计合并报表范围与以前年度有所不同。

（三）本次交易定价较购买时大幅折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1、多重不利因素导致公司教育培训业务近年来持续亏损

（1）行业监管政策持续收紧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与校外学科类教育培训有关的行业限制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与本行业相关内容
1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2021 年 7 月 24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并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规范培训服务行为；强化常态监管；做好培训广告管控；坚决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强化培训收费监管。
2	《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	2021 年 4 月 12 日	教育部	通知规定严禁校外培训作业。各地要按国家有关规定，把禁止留作业作为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坚决防止校外培训机构给中小学生留作业，切实避免校内减负、校外增负。
3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睡眠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教育部	通知规定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不得以课前预习、课后巩固、作业练习、微信群打卡等任何形式布置作业。
4	《关于对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的通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	通知部署了为期一年的集中整治工作，重点针对各类中小学校外培训服务机构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要求各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于培训机构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法定权利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5	《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六科超标超前培训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	2020 年 5 月 8 日	教育部	意见提出“坚决禁止应试、超标、超前培训及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要求，为各地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超标超前培训行为提供依据，特制定义务教育六科超标超前培训负面清单。
6	《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7 月 12 日	教育部等六部门	意见指出要做好线上培训的备案审查工作；规定直播类培训活动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 点；确保师资合格；规范费用收取、退还；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 60 课时的费用；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
7	《关于健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机制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通知明确严查无证违规机构；对现行学科培训和非学科培训机做好审批和整改工作；要对备案的学科培训做好是否超纲的认定工作；强化在线培训监管。
8	《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2018 年 8 月 6 日	国务院	意见规定了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机构讲师需要资格证、机构必须获得办学许可证、并且不得预收费超过 3 个月等一系列限制。

（2）新冠疫情时常反复

2020 年初，我国爆发百年不遇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随后至今的两年多时间中，各地新冠疫情时常反复。公司教育培训业务主要为线下面授教学，根据疫情相关管控要求，校外培训机构在疫情期间需要暂停线下培训。在疫情期间，公司教育培训业务无法正常开展业务，但仍然需要负担房租、工资等多项成本。

（3）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公司教育培训业务主要从事 K12 学科类校外培训，同行业竞争者主要包括新东方、好未来、昂立教育、豆神教育等多家 K12 学科类教育培训上市公司以及新东方在线、猿辅导、作业帮、跟谁学等多家 K12 学科类在线教育培训公司。2020 年，我国 K12 教育培训公司共获得 465.18 亿元投资。随着资本对 K12 学科类校外培训公司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各大机构均开始烧钱抢夺生源模式，这无疑加大了 K12 教育培训企业之间的内部竞争，大幅推高了企业的运营成本。公司为保持在 K12 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业中的竞争力，需要大量资金进行业务宣传，并为学员提供更多的优惠措施。

2、“双减政策”对学科类培训的非营利机构定位和相关限制使得标的企业实现盈亏平衡的难度大幅提高

2021 年 7 月 2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简称“双减政策”）。“双减政策”明确要求：“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

“双减政策”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定位为非营利机构，经营主体需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导致公司未来无法从教育培训业务中取得正常利润。服务定价方面，“双减政策”要求对收费标准实施严格的价格限制，同时授课时间在新政策实施后较以往大幅减少。综合以上因素，标的企业实现盈亏平衡的难度大幅提高，商业价值严重受损。不仅如此，上述行业政策还对 K12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在合规经营、预先收费等方面均做出了较多限制，不仅会增加标的企业的经营成本，还对其现金流和用户黏性等多方面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标的企业的业务转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果公司将 K12 学科类校外培训向非学科类培训业务转型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原因在于：一是“双减政策”要求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标的企业能否成功获得准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二是非学科类培训业务原本市场竞争已经十分激烈，且在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建设、客户资源、营销方法、教学设施配置等各方面跟公司原本从事的 K12 学科类培训业务均存在重大差别，非学科类培训对于公司属于全新领域，需要重新进行大量投入，但“双减政策”要求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原学科类培训机构在转型过程中所需大量资金的来源将严重受限。

综上所述，行业政策变化、新冠疫情反复、行业竞争加剧等多方面不利因素综合影响，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成本，减少了经营收益，导致公司教育培训业务近年来出现持续亏损，相关净资产已为负值。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因并购广州龙文形成的商誉已经累计减值 15.52 亿元，截止 2021 年三季末该部分商誉已经累计减值超过 18 亿元，预计在 2021 年末会将剩余部分全额减值（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而“双减政策”对学科类培训的非营利定位及相关限制使得标的企业实现盈亏平衡的难度大幅提高，公司难以从学科类培训中获得收益，同时，公司还将面临可能的学员退费、员工辞退、租赁合同违约赔偿、业务转型等各方面因素带来的成本和现金流压力。鉴于上述情况，本次交易定价虽较 2016 年并购时存在大幅折价，但具备合理性。

问题一（2）本次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对你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交易前的股权结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及交易对价

标的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元）	转让对价（元）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1,999,999,974.20	1.00
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注：广州龙文持有北京龙文云 1%的股权。

2、公司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导致丧失对其控制权，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五十条的规定，分别在个别报表和合并报表层面作出相应的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说明
银行存款	1.00		交易对价
长期股权投资		1,999,999,974.20	结转对广州龙文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结转对北京龙文云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9,999,974.20		结转已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		1.00	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